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018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第一條（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設立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行與強化公司治理：

- (1) 規劃公司治理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2)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之檢討、建議與追蹤。
- (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建議與追蹤。
- (4) 檢討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 (5) 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指示辦理之事項。

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事項：

- (1)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之擬定。

- (2) 企業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3)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4)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產出與製作。
- 三、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設置相關功能小組辦理，各組則負責前項各款有關議案之提報或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之執行，執行事項包括公司治理、經濟、社會、環境工作項目，各小組功能如附表。功能小組應於每年向委員會提出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每年提報董事會。委員會召集人選派執行秘書，負責聯繫通知功能小組相關事項，並彙整功能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

第六條（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管理階層對新任委員之報告義務）

管理階層應向新任委員提供有關本委員會職掌事務之詳細簡報與書面資料，包括組織、人事、作業程序規章、經營運作現況及其資訊揭露情形。

第十四條（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五條（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六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